

#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武农字〔2021〕8号

##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抽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 （二）植物检疫检查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四）农药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春季玉米种子市场经营情况

对玉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农资门店进行现场检查

#### （二）秋季小麦种子市场经营情况

对小麦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农资门店进行现场检查

#### （三）冬季玉米种子生产情况

对玉米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 （四）对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检疫检查

对县本级管理的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检疫检查

####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对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 (六) 农药经营情况

对农药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二) 《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

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四)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021年1月27日